大明會典

南京工部 建置見吏部官制

營繕清吏司

凡

內府衙門。及

皇城門鋪等處損壞。南京內守備并內官監等衙門。或奏行。或揭帖到部。工程大者委官會同相計修理。物料於各局窯丁守庫支用。不敷於屯田司支蘆課抽分等銀。令上元。江寧二縣鋪行辦納。工食於貯庫班匠銀內動支。幫工軍士外

守備差撥隨操起住。若工程不多。本部自行修
理
凡門禁城垣損壞。留守等五衛。把守官軍負擔
本衛玄窯燒造甎瓦。及砍收江北新生爛泥官
洲蘆柴。兵部撥給馬船運至瓦屑壩窯堆垛預
備燒灰。自行修理。其外羅城損壞。滄波門北至
上元門。并江東門城樓。隸本部。滄波門南至鳳
臺門。分隸鎮江寧國太平廣德等府州。鳳臺門
西至馴象門。隸應天府。各出備工料修理（）正
德十一年。以鎮江等府州赴京修理不便。令錄

江寧國一府各出料價銀二百三十兩夫價銀
一百五十兩太平府廣德州各出料價銀一百
七十兩夫價銀一百兩俱年終觧部委官帶修

凡南京

皇城宫殿傾圮

累朝以來止行護守不許修飭○嘉靖十三年南
京
太廟壊令高築圍墻以護原址所司時加巡守○萬
曆三年以南京
武英殿奉有

二祖御容。
奉先殿大庖廚歲時薦享。及
內府各庫光祿尚寶六科監局各衙門。
皇墻禁城等垣。
東安東華等門宿衛等房俱有干係。議准漸次修
理
凡
孝陵殿宇等處損壞。
孝陵神宮監奏行本部會同內外守備內官監等官
相計本部出辦物料工食修理。周圍墻垣。永樂

聞題准每五百丈。料計一次。修完支行樓續料
計修理。其甎瓦石灰夫匠該監燒造起撥。惟竹
木蔴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凡泗州
祖陵鳳陽
皇陵幷白塔
壽春等王墳。
皇城等處損壞。守備鳳陽太監等官奏行本部。委
官會計修理。做工夫匠。於鳳陽所屬州縣幷
中都留守司屬衛起撥。物料。遇有關支。無則買辦。

工程大者。分派湖廣、江西、福建等布政司、應天、蘇松等府州辦解。工程小者。量派本府衛、滁、和等州協濟。裝運船隻。南京兵部撥取。夫匠口糧鳳陽倉關支

凡

天地壇。

帝王廟。功臣廟。

先師孔子廟。大報恩寺。朝天宮。神樂觀。蔣山等廟

南京太常寺。國子監等衙門損壞。或奏行。或移

文到部。委官估計。會辦工料修理

凡南京大小衙門損壞。俱申達本部。工程大者俱奏修理。委官監督。工完將用過物料工程數目開報。以備查考。○嘉靖七年奏准。今後不係十分重大緊要工程。不許撥軍搬料做工。○隆慶四年題准。南京各衙門公宇墻垣損壞坍塌。係小修者。聽以本衙門無礙銀兩。自行修理。如滿百兩照例題知。若衙門原無公費。及應該大修者。徑自題行工部。覆行南京工部會計興工。修完造冊奏繳

凡南京各衛倉。專設主事一員。提督修理。遇有

損壞開報本部計料興工。其工料先年俱本部
○弘治十二年題准將各倉折席價銀并
查盤過不堪竹席變賣銀兩。及各納草價餘銀
收貯應天府庫。專備遞年修理倉場之用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問擬運甎運炭等項
囚人。本部委官照原問罪名。收料完足。出給實
收。連人送司。仍送各該衙門發落○正德元年
奏准。囚人審有力者。送戶部軍儲倉納米
凡南京刑部都察院送到做工囚人。撥各窯燒做
工。滿日。仍送回原問衙門完卷 各司同

凡本部各色班匠。江西布政司起送三萬九千五百五十五名。湖廣一萬三千二百四十四名。福建六千八百九十六名

凡南京各監庫人匠。嘉靖七年。奏革額外添設者。并革上元江寧二縣折夫銀兩。應該優免民匠。照軍匠事例。准免二丁○八年奏准南京內官監食糧軍民人匠一千九百名。揀選藝精者四百名送監應用。不許巧取雇工銀兩。後有朦朧奏討。該部不許依阿擅與。如違聽科道官指實糾奏處治

虞衡清吏司

凡湖廣浙江廣西三布政司及應天府每歲解到活鹿天鵝俱送南京光祿寺交納○成化二十二年奏准活鹿每隻折銀一兩七錢。天鵝每隻折銀五錢。徵解南京光祿寺收買供應○弘治元年南京光祿寺奏准原產有司府州縣照舊採捕解納○十二年奏准仍徵價銀活鹿每隻銀二兩。天鵝每隻照舊五錢

凡四川布政司歲辦白毛。生硝麂皮。一分本色一分折解生漆。一分折解熟鐵。俱送南京丁字

庫交納

凡福建廣東廣西歲辦毛硝麂鹿雜皮。一半解本色送南京丁字庫收貯備南京兵仗局前廠會造襖帽。一半折造胖襖褲鞋解部驗中轉發南京乙字庫收貯聽取類解○嘉靖十六年議准折造胖襖褲鞋皮張自今以後五年每十副內折徵五副每副價銀一兩五錢解部聽收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每年成造毛襖狐帽八百八十件箇俱轉送南京乙字庫交納○正德十三年以襖帽係天文生關領所用數少今以十

分爲率。五分徵造本色襖帽。發庫備用。五分行福建。廣東。廣西三布政司。折徵價銀解部○嘉靖十二年。以見在毛帽數多。胖襖不敷支用。令三布政司每年將原折五分價銀買料。成造胖襖褲鞋解部。及將聽取五分本色襖帽。折銀解部轉辦。以備胖襖不敷。相兼支給。候在庫襖帽支盡。議解本色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原額軍民匠三百六十七名。其後軍匠收補太濫。嘉靖九年清查裁減過半。除民匠外。仍留六百三十四名。著爲例

凡南京兵仗局前廠成造軍器每五年一次計料。每季全造一萬九千七百六十七件。完日會

官試驗奏報

硃紅油貼金勇字鐵盔一百五十頂

硃紅漆貼金勇字皮盔二百頂

硃紅油貼金勇字牌手鐵盔五十頂

併鎗馬赤甲四百副

黑漆二意角弓三百四十張

弓弦六百八十條

明素油撒袋三百四十副

黑漆鞘靶腰刀三百四十副

黑漆透甲鐵箭射馬鐵箭。共一萬七千五十枝

硃紅布漆攅竹桿馬鎗一百條

硃紅布漆攅竹桿旗鎗一十條

硃紅布漆鍍水銀獅子頭團牌五十面

斬馬刀五十把 歲減者各造半數

○弘治十六年。令減半造。後又添修

皇城各門。正陽等十三門。新江口浦子口。兊換軍器。每季各三千件○嘉靖四年。令鑄朗機銃砲

七十四副給各門及新江口操備

凡南京操守軍士齊

皇城等門新江口等處兌換軍器俱南京軍器局成造修理本部司官一員提調收放錢糧支給工食稽察奸弊

凡南京營操備用鳥銃鞭銃每年操備合用火藥三千三百四十一斤四兩藥線二萬一千三百二十條大木馬子八千六百四十箇小木馬子一十三萬五千箇竹銅銃箭九萬枚嘉靖二十年題准本部每年一次料造放支演習

凡直隸安慶徽州二府解到歲造糧長勘合紙二千九十七張底簿中夾紙三百八十一張送南京戶部交納

凡直隸寧國府解到歲造酒瓶一十萬箇送南京光祿寺交納。嘉靖七年奏准止解一萬五千箇

凡南京尚膳監等衙門。裝進薦新品物瓦罈瓦罐。二千九百二箇本部三年一燒造

凡各衙門供應缸隻。并染練琉璃缸。嘉靖十一

年題准俱免派料燒造動支官銀召商買辦瓷缸送用

凡南京琉璃窯甎瓦萬曆元年奏准行南京內官監將黑沙洲租銀二百兩盡數採辦發該窯燒造以備修理宮殿等用年終開報本部稽考黑窯合用蘆柴於蘆課銀內折支

凡南京內官監支用石灰瓦屑等四窯燒造本監督人匠採石本部撥囚犯幫工瓦屑壩窯歲燒五十萬斤東上東下二窯各三十萬斤西民

窯二十萬斤○嘉靖八年奏准囚帮工囚犯審係
稍次有力者照徒年限每名每月令出銅錢一
百二十文專委司官置簿交記以備料價

都水清吏司

凡南京橋道水洞損壞坍塌本部委官相計修
理

凡南京錦衣等衛大小黃船俱本部委官五年
一修十年一造內在京師河下聽用者遵奉
欽限修造在各衛者遇該修則徑自相計興工遇該
造則奏行覆查候再奏得允然後計料改造○

正德十四年奏省覆查回奏

凡南京新江口戰巡等船俱本部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合用物料如遇缺乏坐派直隸蘇松等府州解用南京中軍都督府差撥官軍協同各船旗軍龍江提舉司官吏匠作供役合用工食于本部雇工班匠或蘆課銀內支給仍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於龍江提舉司督理修造

凡南京錦衣等衛快船損壞弘治以前本部委官相勘明白每隻給銀七十兩令該衛官軍打造後定本部給銀一百五兩南京兵部給銀四

十五兩。共一百五十兩。南京兵部委官督造。其底船釘栝。二部會估變賣。定以十兩貲助本船打造工食。餘價以三分為率。本部收二分。兵部一分。各於該給之數扣除

凡每年包裹

御覽等曆銷金包袱。合用柘黃線羅。行南京織染所織造送用

凡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額設機四十張。食糧人匠一千二百餘名。今存八百餘名。每十年一次料造。共該帛一萬

三千六百九十段。每帛一疋用串五細絲一十
七兩。共該絲一萬四千五百四十五斤十兩。并
白榜紙降真香等料。本部委官料計支給。如遇
缺乏。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令鋪戶辦納○
嘉靖六年。應天府奏准絲料於南京丙字庫所
貯支用。尋復舊
凡浙江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歲造段疋。蘇
本差人赴部轉送南京丁字庫關領。南京司禮
監關填勘合。南京戶部比號。南京兵部起關應
付。年終本部具數造冊奏繳

凡南京内織染局額設機三百餘張。軍民人匠三千餘名。每十年一題。料造進

官各色絹布五萬疋。内闗生絹染練生熟絹二萬疋。南京承運庫闗支。白布一萬六千疋。苧布一萬四千疋。南京甲字庫闗支。合用物料蘇木南京丁字庫闗支。靛青紅花烏梅小粉槐花明礬五倍子。俱行上江二縣召買。嘉靖十四年以後七年一題。隆慶四年。仍舊以十年為例。○本局

織造文武官員

誥勅。赴南京工部委官驗過誥身細密顔色鮮明。

花樣篆文合式。送南京印綬監裝裱。完日。具板箱氊套索扛。鎖鑰旗號。紙張等件送監起運。其織造合用絲料。幷裝裱合用細白榜紙。金箔葉子象牙。瀛砂等料。俱本部支給。如遇缺乏。牙玉瀛砂具題于工部關支。餘行應天府支天財庫銅錢買辦

凡雙馬單馬起關符驗。印綬監開數。移咨本部料計。轉行南京印綬監內織染局織造

凡琉球國就學官生人伴衣服鋪陳。俱本司料造

凡南京內官監成造

郊

廟宮殿門廡御道匱寮等處椶囊薦。并硃紅漆膝金

彩漆雲龍膳卓。

上用盛米竹籮。供用篩簸烘籃焙籠等物料。俱本部

辦送。其膳卓物料。如遇缺乏。本部辦十分之二。

餘派直隸蘇松等十二府廣德和二州解納。竹

籮等仍具菜盛板箱木櫃送監起運

凡

奉先殿硃紅漆供卓等件。本部每年一次修換

凡

太廟

孝陵歷代帝王揚王墳等處祭器并南京禮部太常

寺

龍亭儀仗神樂觀樂器衣帽等件損壞俱本司修

造

凡南京供用庫篩簸及進香稻竹籠一年一造

孝陵神宮監進鮮苗嫩薑菓品等物竹簍二年一造

内官監進鰣魚鮮笋菓品等物涼盒司苑局進

薦新筭薺鮮藕等物竹簍俱三年一造

神宮監司苑局薑棚葡萄架俱五年一造。各該物
料本司派辦

凡南京司禮監

神帛堂合用機張。盔桶木架。竹簍絡。壯冬夏淨衣
裝帛板箱各色羅絹布袱。

孝陵神宮監石碾磨油榨桶甕等件俱本司十年一
次修造。內織染局木架盔桶尾護朽等件供應
機房機張織作房遮陽雨篛內官監鍼工局裝
運鐵線生漆等料。內官長隨內使人等衣服補
陳桶櫃板箱。

孝陵神宮監靛青廠清江門外靛園廠竹簍缸隻篾簟等件幷織染局馬頭礓磜損壞俱本司修造

凡

親王之國合用樂器祭器幷樂舞生樂工衣服冠袍內該一字欄紵絲紗只孫褐裙行浙江金華府織染局織造甕酒尊籩豆簠簋行江西浮梁縣燒造石磬行直隸鳳陽府採辦餘俱本司料造

凡

皇城銅符令牌合用皮套

內府巡城五城夜巡牌套旗手等十三衛守衛牌絛牌櫃後湖查冊官生人等卓椅牀帳器物俱

本司料造

凡南京酒醋麪局裝酒瓦罐水竹箬葉俱本司派直隸寧國太平等府燒造採辦南京光祿寺封酒水竹箬石灰麥穩行應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買辦

凡南京錦衣等衛烏龍潭等倉斛斗升籌秤尺等件損壞本部造完各倉領送戶部較勘印烙應用

凡直隸寧國等府歲解茭苗茗箒并竹掃箒俱
送南京供用庫交納
凡南京鞍轡局歲造軃拂蠟布包指等物守備
官差人齎至
御前進收
屯田清吏司
凡各處歲辦竹隻數目本司類造文冊繳報
凡公侯伯并夫人造墳物料俱本司出辦
凡南京惜薪司擡柴洪武間定夫三千名俱應
天府上元江寧二縣起取○宣德間議准止存

三百名常川於龍江瓦屑二處挑運柴炭○後上元江寧二縣。止差雇夫坊長。其脚價句容溧陽溧水三縣出辦

凡龍江瓦屑壩二抽分竹木局抽分收貯放支之事本司主事一員會同御史一員監督。每月朔署呈報本部。年終造冊奏繳○成化十五年奏准。二抽分竹木局抽取在場竹木等物每年南京工部都察院各委官一員會同監督抽分官員查盤見數聽候領用變賣造冊奏繳。局官考滿事故交盤明白方許離任。惜薪司柴炭供

應大庖廚照舊用潔淨雜木其餘俱於所抽柴
炭內支放或朽爛木植內定數折支各衙門造
作該用物料具印信領狀關領不許冒支多派
○正德二年奏准二抽分竹木局遇到小㨾杉
條折收價銀補各衙門柴薪不足之數○嘉靖
四年奏准抽取在場木植三年一次賣銀解工
部貯用○隆慶二年奏准南京蕪湖抽分照依
荊杭二處鈔關條件每年置立印信文簿十二
扇內四扇發本地方有司登記所抽料價四扇
該廠主事收掌四扇填報南京工部稽查該廠

主事仍督同原委該府佐貳官揷驗登記

凡沿江蘆課本部委主事一員提督清理○景泰間奏准應天等處歳辦蘆𦮼以十分為率減免四分三分折鈔三分本色折鈔每束二貫五百文每鈔一萬貫折收銀二十二兩五錢○成化九年令於蘆𦮼三分本色內以一半折銀每束二分俱送應天府官庫收貯支用年終造冊具奏其折納本𦮼者每百斤折銀四分○弘治元年奏准沿江一帶蘆洲除

欽賜欽撥并內外衙門舊額及先年軍民人等開墾

起科納銀曾經黃冊造定者照依所撥納糧數目定立界至給與明文管業其餘有人曾告承佃而舊額洲場坍塌者即將新佃柴課依數湊補本處舊額見在或有新生別洲許令撥補附近坍塌不敷之數其灊山太湖等縣不近大江原無蘆洲而有柴額者准令每束折銀二分○三年令蘆柴每束連脚耗徵銀四分○五年奏准九江安慶每畝好蘆地科銀三分二釐稀蘆地二分二釐池州好地三分五釐稀地二分五釐應天揚州太平鎮江廬州和州等府州好地

四分。稀地二分七釐。各處每畝熟地三分五釐。軍屯熟地。并灘田灘地各三分。低窪熟地二分五釐。荻草地二分。草場一分五釐。草蕩一分。其起科納糧者免徵粜課。有願徵糧不願納課者聽。嘉靖二十七年奏准。一應蘆洲。除洪武永樂間。

欽賜功臣僧道等處不動外。其餘行巡江御史逐一查出。委官丈量明白。召民承佃。度地定課。量收租銀十分之三。各該附近府縣徵完。係本部原額者照舊解部收貯支銷。多餘銀兩。盡數解送

戶部以充遺用

計各處歲辦蘆課銀

應天府上元等五縣江淮等巡檢司六千七

百七十六兩四錢

龍江左衛一百六兩八錢三分四釐二毫

橫海衛一百四十六兩七錢七分九釐二毫

三絲七忽

江陰衛六兩五錢九釐三毫四絲二忽

水軍左衛五錢五分二釐

鎮江府金壇等三縣包港等巡檢司三千一

百九兩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四絲一忽

太平府繁昌等三縣。三山等巡檢司二千九百五十一兩二錢二分一釐六毫九微

揚州府儀真等三縣。舊江口等巡檢司一千三百二十三兩四分四釐八毫二絲五忽三微一秒

安慶府懷寧等六縣。小孤等巡檢司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三錢三分三釐五毫八絲三忽六微

安慶衛七百三十五兩一分三釐一毫八絲

七忽四微
廬州府無爲州泥汊河巡檢司二千三十五
兩二錢三分三釐六絲四忽七微七塵
池州府貴池等六縣二千九十三兩四錢五
分九釐八毫七絲
和州浮沙口等巡檢司一千一百二十九兩
八錢一分一釐六絲一忽五塵
儀真衛一十六兩七錢三分三釐九毫二絲
一忽九微
九江府湖口等三縣龍門等巡檢司一千一

百十八兩七錢六分六釐七毫九絲

九江衛一百八十四兩七錢二分五釐四毫五絲

南昌衛一百六十三兩六錢八分二釐七毫三絲

黃州府黃梅等縣二十六兩三錢四分九釐二毫

蘄州衛三百四兩七錢七分四毫八絲

凡南京光祿寺合用柴薪每年呈會本部行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應天府僉差坊長二

名督夫運納

凡南京神樂觀樂舞生合用柴薪本部於南京司禮監關填勘合行龍江抽分竹木局關支

凡南京內外各衙門合用柴炭俱由本司行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關支

計該支柴炭

南京內織染局練染絲料順木長柴雜木段柴四十萬斤。烘櫈木炭一萬九千二百七十斤

南京惜薪司供應

大庖造辦膳羞等項木柴四十萬斤

南京供用庫等衙門打油造酒等項并各衙門。內官內使人等。燒用。江東門等三處飯堂賑濟。把柴三百二十二萬四千一百斤。炭二十萬斤

南京供應機房織挽等匠。每月支柴七萬六千三百八十斤。炭七百四十四斤

南京中軍都督府炮煉調治患病軍士藥餌每季柴三千斤。炭二千斤

南京禮部成造曆日木柴一百六十六斤

南京太常寺各項祭祀木柴五萬七千二百斤。五尺圍蘆柴一百三十四束

犧牲所養牲旗軍九十九名每名月支柴一百斤

琉球國就學官生每名日支柴五斤。炭二斤

凡各處解納丁字庫物料。俱由本司給單轉送

計該納物料

廬州府。生漆一千八百七十五斤

池州府。生漆一千二百五十斤

滁州。生漆一千七百三十六斤一十四兩六

錢

椶園椶毛四千五百四十九斤八兩

以上俱三年一納

桐園桐油二千二百八十一斤四兩六錢

一年一納

凡營繕等司送到上元江寧二縣鋪戶納過各色物料數目係

内府上納者本司會同科道官係本部上納者會同各司掌印官照依時價估計明白動支蘆課等銀給還月給開數呈堂查考

凡營繕等司。會支龍江瓦屑壩二抽分局竹木等料。俱由本司比對原發號紙。及原會數目相同。發該局覆查無異。方與關支

凡本部料造南京巾帽局起運板箱。及造辦南京印綬監起運板箱雨罩等項。俱由本司給單送納。其巾帽局工價。於輕齎等銀內支納

凡應天府收買南京內官監供應紙劄。南京司禮監年例紙劄。俱由本司轉行收買。完日。仍與給單送納

凡各處查解寶鈔提舉司紙匠。俱由本司轉發

遇缺收補。無缺。仍送本司批廻聽候

凡本部各司類行浙江等布政司。并直隸蘇州等府勘合俱由本司承行

凡四司銀兩。嘉靖十二年議准建節慎庫一所收支清查俱同工部

都察院

國初置御史臺。從一品衙門。設左右御史大夫。御史中丞。侍御史。治書侍御史。殿中侍御史。經歷。都事。照磨。管勾。監察御史。譯事。引進使等官。洪武十三年。改正二品衙門。止設左右中丞。十四年。改都察院。正七品衙門。止設監察御史。分設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十二道。鑄監察御史印。文曰繩愆糾繆。十六年。陞正三品衙門。設司務。十七年。

始定為正二品衙門。設左右都御史。左右副都御史。左右僉都御史。經歷。都事。十二道監察御史。二十九年。置照磨所照磨檢校。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為北京道。十九年。北京道革。添設貴州。交阯。雲南。三道。宣德十年。交阯道革。定為十三道

風憲總例

在京都察院及十三道。在外按察司。俱稱風憲衙門。以肅政飭法為職。見諸司職掌。及正統中所定憲綱條例甚備。各以類分列。其通行難附

者載此

洪武二十六年定

左右都御史。副都御史。僉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寃枉。提督各道。及一應不公不法等事。其屬有十二道監察御史。凡遇刑名。各照道分送問發落。其有差委監察御史。出巡追問審理刷卷等事。各具事目。請

旨點差

正統四年定

凡都察院幷監察御史。按察司。綱紀所繫。其任

非輕。行事之際。一應諸衙門官員人等不許挾私沮壞。違者杖八十。若有干礙合問人數敢無故占恡不發者。與犯人同罪

凡都察院官及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吏人等。不許於各衙門囑託公事。違者比常人加三等。有贓者從重論

凡監察御史。行過文卷。從都察院磨勘。按察分司行過文卷。聽總司磨勘。如有遲錯。即便舉正。中間果有枉問事理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問公事、有擬斷不當者、都察院按察總司隨即改正。當該吏典、罪之如律、仍將原問御史、及分司官擬斷不當事理、具奏得

旨、方許取問

凡告有司官吏人等取受、或出首贓私等事。直隷赴巡按監察御史、在外赴按察司、幷分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處陳告。追問明白、依律施行。其應請

旨者、奏聞拏問。若軍官有犯、在京從都察院、在外從

巡按監察御史。按察司。并分司。容切奏請施行。

其各都司。及衛所首領官有犯。即便拏問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巡歷去處。所聞有司等

官守法奉公。廉能昭著。隨即舉聞。若奸貪廢事

蠧政害民者。即便拏問。其應請

旨者。具實奏聞。若知善不舉。見惡不拏。杖一百。發煙

瘴地面安置。有贓。從重論

凡

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等事。並

聽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

建言創行事理。必須公同評議。互相可否。務在得宜。方許實封陳奏

凡按察司官斷理不公不法等事果有冤枉者許赴巡按監察御史處聲冤。監察御史枉問許赴通政司遞狀。送都察院伸理。都察院不與理斷或枉問者許擊登聞鼓陳訴

凡都察院及按察司吏典須於考選生員與應取吏員相參補用。不許用曾犯奸貪罪名之人

凡都察院合用筆墨心紅具奏劄付京府。按察司合用筆墨心紅紙劄。行移附郭府分。監察御

奏按察分司巡歷去處合用紙筆硃墨燈油柴炭行移所在有司並支給官鈔收買應用具實銷算

督撫建置

國初遣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巡撫各處地方事畢復命或即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往來亦多窒礙定為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管糧餉者加總督兼理他如整飭邊備

提督邊關及撫治流民。總理河道等項。皆因事

特設。今具列焉。其邊境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

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總理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

道一員。永樂間設漕運武臣。至景泰二年。因

漕運不繼。

特命都御史總督。與總兵叅將同理其事。因兼巡撫

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成化八年。分巡

撫總漕各設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

各設。十六年。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後警添

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會議歸併。改總督漕運。兼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地方。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先年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嘉靖二十九年。以虜患。始改為總督薊州保定遼東軍務。鎮巡以下。悉聽節制。三十三年。以密雲咫尺

陵京。接連黃花渤海。去石塘嶺古北口墻子嶺各不滿百里。移總督駐密雲。巡撫駐薊州。防秋之

旨改駐昌平。而總督遂定設不革。萬曆九年。

加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十一年。除巡撫如

舊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一員。

正統元年。始遣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

宣大各設巡撫。而遣尚書總理宣大軍務。成

化弘治間有警則遣。無事則止。正德八年設

總制一員。鎮巡以下并管糧郎中俱聽節制。

嘉靖間。

命總督官兼督偏保。及理糧餉。時設時革。至二十九

年始定設去偏保改山西三十八年令防秋
日總督領標兵駐宣府東路巡撫領標兵車
兵遊兵駐岔道四十三年
命宣大山西總督移駐懷來以備南山一帶宣府鎮
巡官移駐延慶山西鎮巡官移駐廣昌隆慶
四年令總督移駐陽和六年
命防秋畢日各兵備副參以下文武官悉聽總督官
查覈功罪舉劾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議遣重臣
總制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十五年以後

或設或革。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四鎮兵馬錢
糧。一應軍務從宜處置。鎮巡以下悉聽節制。
軍前不用命者。都指揮以下聽以軍法從事。
十八年奏准。三邊總督於五六月間。親臨花
馬池。調集延寧奇遊等兵。赴平虜城等處。併
力防禦。其陝西巡撫。亦於五六月間。往固原
調度兵食。候探無大勢虜情。及秋盡冬初。邊
腹收成俱畢。方許照常居中調度。巡撫官仍
還本鎮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

東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官巡撫廣西。十九年遣官巡撫廣東。至正統景泰間以兩廣宜協濟應援始設總制。成化元年。

命兼巡撫。定於梧州駐劄處置猺獞流賊。一應事務聽便宜行事。各該將官幷三司官悉聽節制。巡撫不復設。正德十一年。改總督為提督。嘉靖四十五年。以廣東有警。

命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慶。而于廣東另設巡撫駐惠州。隆慶三年。添設廣西巡撫。除兼職。四年。復革廣東巡撫。改為提督兩廣軍務兼理

糧餉。巡撫廣東。其廣西新設。巡撫與兩廣總兵參遊守備幷三司等官俱聽節制。萬曆二年。以惠潮有寇暫移提督駐潮州。事平復歸肇慶。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初。遣尚書往江南治水患兼理農務。十九年。

勅尚書巡撫畿甸。然未有專設。宣德五年。

命侍郎總督稅糧兼巡撫應天等府。始有專職。至景泰四年。定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以倭警

令應天巡撫都御史提督軍務。當風汛時駐

劄蘇州嚴督防守

提督軍務巡撫浙江等處地方一員。永樂初遣

尚書治兩浙農事。以後或巡視。或督鹺。有事

則遣無定設。至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

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

地方提督軍務。二十七年。改巡撫為巡視。二

十八年。停遣。三十一年。復遣僉都提督軍務

巡視浙江。兼管福興泉漳地方。三十三年。倭

夷入犯杭州。

先命尚書提督浙江福建南直隸軍務。又專設都御史提督軍務巡撫浙江兼福興泉漳地方。其提督三省者改總督至兼節制江西。後罷。至四十一年。止設提督軍務巡撫浙江都御史提督軍務兼巡撫福建地方一員。永樂間遣侍郎巡視。以後或鎮守。或督軍。以事間遣。至嘉靖二十六年。始

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興建寧漳泉等處。三十五年。以閩浙道遠專設提督軍務兼巡視福興泉漳福寧海道都御史。仍聽總督節制。後

改巡撫福建地方。統轄全省。四十年。總督亦罷。其南贛軍門所轄汀州一府。仍兩屬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十九年。勅工部侍郎巡視。以後間遣鎮守巡撫。成化以後始定為巡撫。然或時革。嘉靖六年。始定設。四十年。定今銜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閩廣湖湘之間多盜。始設巡撫。所轄則江西之南安贛州建昌福建之汀州廣東之潮州南雄湖廣之郴州。四省三司皆聽節制。

駐劄贛州、尋增隸韶州、漳州、除建昌。正德十一年、改提督軍務。嘉靖八年、以吉安之萬安龍泉泰和永豐永寧撫州之樂安增轄。四十五年、福建廣東並設巡撫、以惠潮漳州三府還隸本處、定今名。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三年。

命都御史鎮守、以後或以侍郎大理卿出撫。至景泰元年、定設都御史、巡撫湖廣地方、兼贊理軍

務。萬曆八年。改贊理為提督。十二年。復為贊

理

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一員。成化十二年。以鄖襄流民。遣都御史安撫。因奏立鄖陽行都司并府衛。割陝西之漢中。商州。河南之南陽唐鄧。四川之夔。湖廣之荆襄安沔。設都御史。提督撫治之。至萬曆二年。以本鎮所轄四省撫治事權不專。添提督軍務兼撫治鄖陽等處地方職銜。九年。裁革。

命湖廣巡撫兼理。十一年。復設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遣侍郎巡撫山西河南正統十四年

命都御史巡撫河南湖廣至景泰元年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五年遣大理少卿巡撫山東地方十三年始定設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八年加

提督軍務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兼巡撫順天等府地方一員。永樂十九年。

命侍郎等官巡行畿甸。正統十四年。

命都御史提督軍務總督糧儲兼巡撫順天永平二府。紫荊倒馬二關。然未有專設。成化二年。始設都御史。贊理軍務巡撫順永二府。後兼撫河間真保定凡五府。七年兼理八府。八年。以畿輔地廣。從居庸關中分為二巡撫。其東為

整飭薊州等處邊備巡撫順永二府都御史。

以居庸等關隸之。駐遵化。遂定設。嘉靖二十九年。增設通州昌平易州三都御史。旋議革。惟薊州仍舊。萬曆九年革。十一年復設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員。

正統十年。

命侍郎巡撫保定等處。未有專設。成化八年。始從居庸關中分為二巡撫。遂專設都御史。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倒馬紫荆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遣都
御史巡撫。遂爲定制。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
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凡兵糧邊備並聽釐正。巡撫之
設自此始。然或兼理大同。不專一鎮。至成化
十四年。始定設。後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永樂六年。
命都御史出鎮大同。旋罷。正統元年。始與宣府共設
巡撫。至景泰三年。大同始專設。後復兼理。至
成化十年。復專設。加贊理軍務

提督鴈門等關兼巡撫山西地方一員宣德五
年
命兵部侍郎巡撫河南山西至正統十三年始
命都御史專撫山西鎮守鴈門天順成化間暫革尋
復置嘉靖間給旗牌四面副隆慶三年令秋
冬暫駐寧武關就近調度定為巡撫山西提
督鴈門等關都御史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遣都
御史出鎮而無專設景泰元年以都御史參
贊軍務遂為定制成化九年徙鎮榆林隆慶

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六年。

命侍郎。理陝西甘肅寧夏屯政。十年。

命都御史。鎮守陝西延綏寧夏等處。未有專職。正統

元年。以都御史鎮撫寧夏地方。參贊軍務。整

飭邊備。遂爲定制。天順元年革。二年復設。去

參贊軍務。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間。

命尚書侍郎。出鎮。正統間。

命右都御史。出入更代鎮守。景泰三年。改都御史巡

撫遂為定制成化二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
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
命侍郎鎮守甘肅地方。正統元年甘涼多事。
命侍郎參贊軍務出鎮。於是甘肅以文臣參贊。遂為
定制。景泰元年定為巡撫都御史。至隆慶六
年改贊理軍務
提督軍務巡撫四川等處地方一員。宣德五年
命都御史撫鎮事寧停遣。正統十四年遣都御史巡
撫四川遂定設。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

督川貴糧餉一員。正統九年。

命侍郎參贊軍務。一年。始

命侍郎鎮撫。天順元年。革。成化十二年。復設。嘉靖三

十年。加兼理軍務。四十三年。改贊理。隆慶二

年。加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

務一員。正統四年。

命都御史出鎮。十四年。以土苗亂。

命侍郎總督軍務鎮守其地。景泰元年。

大理寺丞巡撫。始有專職。成化八年革。十一年復設。正德二年革。五年復設。嘉靖七年設雲貴四川湖廣等處總制撫勦苗蠻土夷。事平革。二十七年復設沅州駐劄。四十二年復革。令貴州巡撫兼督湖北川東提督軍務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廣西舊有巡撫。沿革不常。隆慶元年。以總督兩廣都御史兼巡撫廣西地方。三年復設廣西巡撫

以上俱見在督撫

總制宣大偏關保定等處軍務一員

總督湖廣川貴軍務一員

巡撫鳳陽等處地方一員

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遣尚書治河。自後間遣侍郎或都御史。成化弘治間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始定設都御史提督。駐濟寧。凡漕河事悉聽區處。嘉靖二十年以都御史加工部職銜提督河南山東直隸三省河患。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曆五年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

總督南京糧儲一員

整飭北直隸山西河南等處軍務糧餉一員

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

以上俱嘉靖二十年以前設。陸續任補

總督宣大山西偏保等處軍餉一員

勘處湖廣貴州夷情一員

督理承天工務一員

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等處海道

地方提督軍務一員

巡視浙江兼制鄰境福建沿海地方一員

採木左副都御史一員。右副都御史一員

經畧居庸山海東西二路關一員

清理兩淮兩浙山東長蘆等處鹽法都御史一員

淮徐兖州等處地方招撫營田一員

北直隷地方督理屯政一員

山西宣大地方督理屯政一員

經畧易州地方一員

駐守昌平州地方一員

通州駐劄右僉都御史一員

總理江南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總理江北等處屯鹽僉都御史一員
總理山西等處屯鹽副都御史一員
山西宣大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薊遼保定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陝西延綏寧夏固原甘肅等處行邊侍郎一員
以上俱嘉靖十九年以後。因事題設。事畢不補

永樂十九年。
勅大臣十三員。各同給事中一員。巡行天下。○宣
德間。令巡撫官每歲八月。一赴京議事。○五年。
定巡撫官赴京議事例。遼東。大同。每年一次。寧

夏延綏甘肅。三年一次。俱四月初一日至京。南北直隸及北方腹裏者仍每年一次。四川。及南方者亦二年一次。俱八月初一日至京。其二年一次者若果地方寧靖事有應議者。聽從一年一次◯成化十年。免巡撫官赴京議事◯嘉靖三年。令各巡撫都御史。遇有遷秩或以憂去者。必候代離任。代者亦宜亟往。如違。言官劾奏◯隆慶二年題准。凡遇推補督撫員缺。吏部移咨兵部。差人齎文前去。如以別官陞遷巡撫及在原籍起用者。限文到五日。以巡撫陞總督者限

交代次日即各起程赴任。仍將起程日期手所在衙門申報各巡按具奏。如咨文已到。不即起程。或已交代。未便離任。或未交代。擅自回籍者並參治○萬曆三年題准文到之日限半月以裏起程赴任

各道分隸

國初設十二道監察御史。照刷卷宗。衙門各有分屬。具載諸司職掌。後定爲十三道。各理本布政司及帶管

內府監局在京各衙門。直隸府州衛所。刑名等事。

令具列帶管衙門于後。其本布政司及
王府衙門、各都司、行都司、行太僕寺、苑馬寺、鹽運、
市舶、宣慰、長官等司在各布政司境內者，不復
書

浙江道

中軍都督府　留守中衛

茂陵衛

府軍左衛　廣洋衛

神策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金吾前衛　舊隸北平道

和陽衛　武功中衛
武功後衛　應天衛
直隷廬州府　廬州衛
六安衛　牧馬千戶所
江西道
前軍都督府　豹韜衛
府軍前衛　天策衛
寛河衛　龍驤衛
燕山左衛　永清衛
龍江左衛　龍江右衛

直隸淮安府　直隸武清衛

直隸邳州衛　九江衛

大河衛　淮安衛

龍門衛

福建道

印造局　抄紙局

寶鈔提舉司　承運庫

行用庫　廣盈庫

贓罰庫　供用庫

甲字庫　乙字庫

丙字庫　丁字庫

戊字庫　軍儲庫

廣惠庫　廣積庫

天財庫

長安等九門　駙馬府

戶部

獻陵衛

景陵衛

裕陵衛

泰陵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功前衛
武成中衛　金吾後衛
直隷常州府　池州府
定邊衛　開平中屯衛
美峪千戶所
四川道
御用監　司設監
都知監　尚衣監
神宮監　軍器局
皮作局　寶源局

鞍轡局　織染局
鍼工局　兵仗局
巾帽局　器皿局
盔甲局　銀作局
柴炭局　抽分竹木局
惜薪司　工部
營繕所　文思院
僧道錄司　永清左衛
大寧前衛　府軍衛
濟州衛　蔚州左衛

神木千戶所　　蕃牧千戶所

直隸松江府　　廣德州

直隸金山衛　　懷來衛

保安衛

陝西道

大理寺　　行人司

後軍都督府

康陵衛

昭陵衛　　府軍後衛

義勇右衛　　鷹揚衛

橫海衛　興武衛

江陰衛　直隸和州

敢勇營　報效營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雲南道

順天府　羽林前衛

直隸永平府　廣平府

直隸延慶衛　延慶左衛

延慶右衛　山海衛

永平衛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涿鹿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盧龍衛
通州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　馬蘭谷營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撫寧衛　大同中屯衛
居庸關　黃花鎮千戶所
寬河千戶所　武定千戶所
河南道
司禮監　尚膳監
尚寶監　直殿監
酒醋麪局　尚寶司
中書舍人　鍾鼓司
禮部　翰林院
都察院　國子監

光祿寺　太常寺
鴻臚寺　太醫院
欽天監　教坊司
彭城衛　羽林左衛
留守前衛　留守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右衛
神武前衛　兩淮鹽運司
直隷揚州府　大名府
揚州衛　儀真衛
高郵衛　歸德衛

潼關衛　寧山衛
泰州千戶所　通州千戶所
汝寧千戶所
廣西道
六科　通政司
燕山前衛　燕山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富峪衛　大興左衛
瀋陽左衛　會州衛
鎮南衛　武驤左衛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直隷徽州府　真定府
保定府　安慶府
紫荆關　倒馬關
安慶衛　新安衛
真定衛　鎮武衛
廣昌千戸所
廣東道
刑部　應天府
南京錦衣衛

孝陵衛

長陵衛　虎賁左衛

瀋陽右衛　濟陽衛

武功左衛　武功右衛

武驤右衛　直隸隆慶州今改延慶州

開平中屯衛

山西道

左軍都督府　錦衣衛

留守左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兩京驍騎二衛

府軍右衛　大寧中衛
英武衛　兩京龍虎二衛
龍虎左衛　水軍左衛
直隷鎮江府　太平府
鎮江衛　建陽衛
瀋陽中屯衛　平定州千戸所
蒲州千戸所
山東道
御馬監　宗人府
兵部　會同館

大通關

皇陵衛

羽林右衛

永清右衛

濟川衛

瀋陽中衛

皇陵祠祭署

中都留守司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直隸鳳陽府

徐州

滁州

鳳陽衛

鳳陽左衛

鳳陽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徐州衛
滁州衛　壽州衛
泗州衛　德州衛
德州左衛　宿州衛
武平衛原隸河南道今改屬本道　沂州衛
保定後衛　長淮關
洪塘湖千戶所

湖廣道

南京都察院　右軍都督府
五城兵馬指揮司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忠義右衛

江淮衛　　廣武衛

永陵衛

興都留守司　　武德衛

直隸寧國府　　寧國衛

宣州衛　　神武中衛

茂山衛　　定州衛

水軍右衛

貴州道

内官監　　印綬監

吏部 舊隷北平道　太僕寺

上林苑監　旗手衛 舊隷北平道

忠義中衛　長蘆鹽運司

直隷蘇州府 舊隷北平道　順德府

河間府　保安州

萬全都司　大寧都司

鎮朔衛　遵化衛

蘇州衛　太倉衛

鎮海衛　薊州衛

天津衛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
河間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永寧衛
保安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宣府前衛
蔚州衛
保安右衛
開平衛 原隸湖廣道今改屬本道
宣府五路
滄州千戶所
吳淞江千戶所
嘉興千戶所
梁城千戶所

龍門千戶所　長安千戶所

興和千戶所　原隸廣西道今改屬本道。

糾劾官邪

洪武二十六年定。凡文武大臣。果係姦邪小人。構黨為非。擅作威福。紊亂朝政。致令聖澤不宣。災異迭見。但有見聞。不避權貴。具奏彈劾○凡百官有司。才不勝任。猥瑣闒茸。善政無聞。肆貪壞法者。隨即糾劾。○凡在外有司。擾害善良。貪贓壞法。致令田野荒蕪。民人受害。體訪得實。具奏提問。○凡學術不正之徒。上書陳言。變

亂成憲希求進用。或才德無可稱述。高挺身自拔者。隨即糾劾以戒奔競○正統四年定凡風憲任紀綱之重。爲耳目之司。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舉。其糾舉之事。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

御前開拆。並不許虛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凡糾舉官員。生殺予奪悉聽

上命。若已有

旨發落。不許再劾○凡都察院按察司。堂上官及首

領官各道監察御史吏典。但有不公不法及曠
職廢事貪淫暴橫者。許互相糾舉。毋得徇私容
蔽。其所糾舉。幷要明具實跡。奏請按問明白。覈
奏區處。其有挾私妄奏者抵罪。○正德元年令。
凡不公不法之事。奉有
明旨。令科道官記著者。務要即時糾舉。不許隱匿遺
漏。○十四年令。撫按官不許互相薦舉。如有不
公不法。仍照憲綱互相糾劾。○嘉靖二十七年
題准。凡巡按御史彈劾三司不職。按察司官亦
得糾巡按失職。不許科道官挾私報復。巡按清

軍巡鹽刷卷御史。同事地方。固宜同寅協恭。亦要互相糾察。以清憲體

考覈官

凡在外布政司。按察司。并鹽運司。苑馬寺。行太僕寺。在內順天府。五品以下堂上官考滿赴部。俱從本院考覈

凡在京各衙門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及直隸府州等官。各衛所首領官。在外按察司首領官考滿。本院俱發河南道考覈。各出考語。牒送吏部該司候考

凡在外司府州縣等衙門官每三年朝覲吏部
會同本院考察。在京五品以下官六年一次吏
部會本院并各該衙門掌印官及堂上官考察
凡天下諸司官三年朝覲除考察黜退外。其存
留官員公事未完等項。大班露章
面劾
凡京官五品以下。六年一次考察及四品以上
自陳有遺漏者。科道糾舉
洪武元年

詔御史臺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耳目之寄。肅清百司。今後慎選賢良方正之人。以副朕意。合行事宜。御史中書省御史臺集議舉行○宣德三年令都察院選進士監生教官堪任御史者於各道歷政三箇月。考其賢否。第為三等。上中二等授御史。下等送回吏部○正統四年令凡都察院各道監察御史。并首領官。按察司官。并首領官。自今務得公明廉重。老成歷練之人。奏請除授。不許以新進初仕。及知印承差吏典出身人員充用○又令御史缺。從吏部於進士監生教

官儒士出身曾歷一任者選送都察院理刑半年考試除授○六年奏准凡御史員缺於行人博士知縣推官斷事理問及各衙門司務各按察司首領官進士監生出身一考兩考者吏部揀選送院問刑半年堂上官考試除授○景泰六年奏准進士年三十以上并歷事聽選監生原係舉人者及考滿在部教官該陞者通取赴吏部考選試職一年滿日仍從本院堂上官考察實授不堪用者送回吏部別用○成化十年令御史缺選進士年三十以上者問刑半年考

試除授。博士。行人。推官知縣。兼選。仍試職○二十年奏准。試監察御史。一年已滿。刑名未熟。再試半年。仍前考試實授○弘治元年奏准。行人知縣等官。送都察院理刑半年滿日。聽本院考察。各註考語。連人送吏部。查照選用○六年奏准。御史員缺。不必限定幾年一次行取。但缺至八員以上。會同吏部考選。照原職分送理刑。或理刑半年。或試職一年。本院仍考其堪任者除授○嘉靖三年題准。試御史丁憂復任。不預會考者。雖未及半年。題請實授○六年奏准。御史

有缺兼取主事評事資望相應者考補◯二十五年題准兼取南京國子監太常寺博士等官考補◯隆慶四年題准取歷俸將及三年中書行人併已及三年博士助教等官及各部員外郎主事選改◯萬曆二年令各部員外郎不准改授御史◯三年令試御史務照舊例一年滿日方考實授

大明會典卷之二百九